

民革临汾市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山西省临汾市委员会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山西省临汾市委员会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山西省临汾市委员会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山西省临汾市委员会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山西省临汾市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山西省临汾市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山西省临汾市委员会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山西省临汾市委员会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山西省临汾市委员会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山西省临汾市委员会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一、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山西省临汾市委员会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山西省临汾市委员会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三、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山西省临汾市委员会 2022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带领民革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和全体党员，自觉接受并积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推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健康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完成地方党委和上级党派交给的各项任务。

2、负责号召并组织地方、基层组织及全体党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民革历史和章程，继承和发扬孙中山先生爱国、革命和不断进步的精神，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和思想水平。

3、负责联系民革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工作，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积极参加中共临汾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协商会、情况通报会、征求意见会、座谈会等会议和活动；组织党员和党员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撰写议案、提案，反映社情民意。

4、负责督促民革地方及基层组织开展对党员进行学习培训及时事政治教育，提高民革党员的政治素质和理论、政策水平；搞好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以及后备干部队伍的培育。编发内部刊物《民革简讯》，报道表彰基层组

组织和党员的先进事迹，通报市委及各地方组织的重大工作事宜。

5、认真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

6、负责调动党员和积极性和创造性，利用各自的优势广泛联系台湾、港澳和海外侨胞及有关人士，宣传一国两制政策，宣传改革开放的成果，为促进祖国和平统一事业贡献力量。

7、负责引导广大革命党员为临汾经济建设引进资金，技术、人才、项目、开展送医下乡、送教下乡、送艺术下乡、定点扶贫、法律援助、为农民办实事等形式的社会服务活动，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这实现临汾市“中部领先、进军百强”的目标做贡献。

8、负责对民革党员进行爱岗敬业、遵纪守法、乐于奉献的职业道德教育。推动两个文明建设的健康发展，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无内设机构、无下属单位。市委会筹建于2000年12月，正式成立于2002年3月21日，属正处级全额行政单位。独立编制机构数有1个，独立核算机构数有1个。在职人员编制人数有4人，实有人数有1人。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中国国民党革

命委员会山西省临汾市委员会本级。

三、2022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民革十三大及历次全会精神，继承和发扬孙中山先生爱国、革命、不断进步的精神，以民革“作风建设年”为契机，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推动民革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绩，为全方位推动临汾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一、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是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行动指南。“两个确立”是时代呼唤、历史选择、民心所向，在新征程上我们必须始终如一的坚持和捍卫。民革临汾市委要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好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迅速在全市民革党员中掀起学习热潮。以民革“作风建设年”为契机，继续深入开展“学党史、听党话、跟党走”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全市民革党员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始终保持同中国共产党同心同德、团结奋斗的政治本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实际行动。

二、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参政议政建言献策

市委会要紧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继续举全党之力抓参政议政，切实把参政议政作为“一把手工程”抓好抓实，将参政议政成果的多少、质量的高低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围绕市第五次党代会提出的工作重点，选择市委、市政府密切关注的重大问题和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民革的特色和优势，找准履职尽责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努力创新参政议政工作的形式、途径、内容与方法，把参政议政工作再推上一个新台阶。要继续高度重视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和直言简讯报送工作，切实把这两项工作当作履行参政议政职能的一个重要形式和渠道，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队伍激励机制，不断提高信息上报采用率。

三、巩固深化组织建设成果，有序推进组织发展

一是要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发展与巩固相结合，坚持质量优先，着重发展重点分工领域范围内，知识层次高，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和代表性，在所从事专业领域中具有较深造诣，有一定社会活动能力，有较强参政议政能力的优秀代表性人士，同时积极推荐更多民革党员担任市县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部门实职领导等职务，为临汾民革的人才队伍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二是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以开展示范支部创建活动为抓手，继续推动更多支部建设成为具有示范意义的基层组织，进一步增强支部组织建设水平。同时大力推动民革党员

之家建设，鼓励支部积极参与民革中央、省委会优秀共产党员之家评选，全面增强党员凝聚力。

三是完善内部监督工作制度。以民革作风建设年为契机，把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机制作为自身建设的有力保障，增强做好党内监督工作的自觉性和紧迫性，有效推进党内监督工作的发展，努力构建规范化、程序化的内部监督制度体系。

四、着力打造社会服务品牌，树立民革良好形象

市委会要积极创新社会服务工作思路、形式与方法，充分发挥民革特色，加大与政府机构、社会团体联系与合作的力度，进一步拓展社会服务工作的渠道，深化和丰富社会服务工作的内容。同时，要按照民革中央和民革省委的要求，加强理论研究宣传队伍建设，鼓励各支部及民革党员积极向《临汾日报》《团结报》《山西民革》，民革中央网站等报刊网站投稿，努力宣传好临汾民革在参政议政、社会服务上的新成果、新进展，宣传好先进人物的贡献和成绩，扩大临汾民革社会影响，树立临汾民革良好社会形象。继续开展“爱党报、订党报、读党报”活动，保证党员《团结报》的征订率不低于100%。

五、注重发挥民革特有优势，创新推动祖统工作

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工作，是民革长期的工作重点和主要特色。我们一定要牢牢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主题，开展富有民革特色的祖统工作，在祖统工作中抓住重点、发扬优势、

融入情感，以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情感融合为主基调，将“两岸一家亲”的重要理念与民革传统优势结合。整合祖统工作资源，利用中山书画院、诗社、学术交流等平台，积极探索增进台湾民众，特别是青年一代对国家认同的有效途径，做好争取台湾青年的工作。持续推进“两岸一家亲、新春送春联”活动，多层次多领域争取台湾民心，促进两岸交流交往，为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山西省临汾市委员会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0.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0.1 万元，减少 24.6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0.9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30.9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0.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1 万元，减少 24.6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0.92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1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9.06 万元，减少 24.3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3.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75 万元，减少 49.96%。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减少。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7.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5 万元，增加 27.03%。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山西省临汾市委员会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30.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9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山西省临汾市委员会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0.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7 万元，占 44.53%；项目支出 17.15 万元，占 55.4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山西省临汾市委员会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9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

收、支总计各减少 10.1 万元，减少 24.6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0.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1 万元，减少 24.62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山西省临汾市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3.7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奖励金、基本医疗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山西省临汾市委员会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山西省临汾市委员会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山西省临汾市委员会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5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4.24%；公务接待费支出2.5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5.7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4.51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主要是严格落实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用车标准，严控车辆运行费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5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6万元，主要原因规范公务接待活动，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减少接待批次、人数。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0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6万元，降低48.3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工会经费工会部分未在机关运行经费体现。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6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15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单位共3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7.15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30.92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山西省临汾市委员会

2022年3月21日

